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林雷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持股5%以上股东林雷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林雷彬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3日，林雷彬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雷彬	集中竞价	2020.07.10	4.41	1,100,000	0.2655%
		2020.07.13	4.46	950,000	0.2293%
合计				2,050,000	0.4947%

注1：林雷彬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注2：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林雷彬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雷彬先生累计减持2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7%。

注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林雷彬	合计持有股份	2,295	5.5386%	2,090	5.0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5	5.5386%	2,090	5.0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林雷彬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林雷彬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林雷彬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雷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林雷彬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